

## 举案说法

## 上坟起祸端 手足酿血案

## 【案件回顾】

农历十月初一，原是用来寄托对逝者哀思的日子，却意外成了一对兄弟反目成仇、情谊破裂的日子。哥哥赵大（化名）因不满弟弟赵小（化名）独自给叔叔上坟，称“坏了规矩”，上门找赵小理论，二人发生争吵，赵大嫌赵小说话难听，打了赵小一巴掌，赵小便抓住赵大的右手中指将其掰断，事件就此失控并升级。随后赵小用擀面杖、木棍连续击打赵大头部，赵大夺棍反击，追打至村口，用木棍多次击打赵小头部，后捡起水泥砖猛砸其头部，赵大见赵小没有反抗能力后便独自回家，没想到此时赵小已气绝身亡。第二天一早，村民在村口发现一具男尸，随即报警。警方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，并调取监控、找寻证人，后又在赵大家中，发现了本案的第一案发现场，赵大随即被采取强制措施，该案进入刑事诉讼程序。

## 【律师说法】

本案始于“过一个节不能上两次坟”的乡俗之争，家庭琐事引发的争吵，原本是可以通过沟通化解的。回溯这一案件的完整过程，情绪失控是悲剧的起点，从最初的言语争执，到那一记失控的耳光，再到相互殴打、棍棒相加，最后砖块砸向头部……暴力的升级链条清晰得令人窒息。尤其是当弟弟最终失去反抗能力，哥哥那“越想越气”后补上的几砖头，更是彻底碾碎了回头的可能。

法庭最终基于被害人过错、被告人构成坦白、亲属的谅解等原因，经多重考量，认定赵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## 【温馨提示】

宣判后，法庭内外一片安

静，当我们看着这位白发苍苍、身体佝偻的被告人，在法警的押解下含泪与家人做最后交代的时候，我们突然发现，原来人生中最珍贵的无非是自由和与家人在一起的平常日子，一旦失去，才知道重于千金。这血淋淋的过程也在警示着我们：暴力一旦开启，结局往往远超施暴者的想象。凡事莫冲动，切记遵守法律这条底线，别让一时之气，铸成永世之痛。

（山西华炬（长治）律师事务所裴婷婷律师供稿 王涵整理）



焦永强 作

## 争地生怨隙 冲动悔不及

## 【案情回顾】

夏日的傍晚，本是邻里闲话家常的时光，没想到却成了两个家庭破碎的开始。村民赵某某与邻居孙某某因宅基地边界问题积怨已久。事发当日，赵某某在自家院墙外堆放建材，孙某某认为其占用了公用通道，上前理论。双方从争吵逐步升级为推搡，孙某某情绪激动，捡起地上的半块砖头威胁赵某某。赵某



焦永强 作

某见状返身回家取出铁锨，向孙某某挥去，孙某某躲闪不及被击中肩部，顿时怒火中烧，冲上前与赵某某扭打在一起。

其间，赵某某将孙某某推倒在地，并持铁锨连续击打其头部、背部，孙某某逐渐失去反抗能力。赵某某仍不停手，直至孙某某不再动弹才扔下铁锨逃离现场。后经路人发现报警，孙某某送医抢救无效死亡。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勘验、调取周边监控及走访群众，迅速锁定赵某某为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。

## 【律师说法】

本案本是一起普通的邻里纠纷，却因双方均未克制情绪，从口角之争到持械相向，最终演变为一场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鉴于孙某某存在一定过错、赵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并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取得谅解，最终判处赵某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一堵墙、一条路，本可通过协商、调解甚至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，却因一时冲动，葬送了两个家庭的未来。

## 【温馨提示】

此案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：人与人之间难免有摩擦，但解决问题的方式决定事情的走向。我们要时刻牢记，法律是社会行为的底线，暴力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途径。珍惜生命、尊重他人，保持理性与克制，避免因一时之气造成终身之悔。

（王涵整理）

## 普法课堂

## 别让“小事”酿大祸

在日常生活中，人与人之间相处总会产生矛盾。从“上坟规矩”的手足之争，到“宅基地边界”的邻里反目，无论是家庭内部因传统习俗引发的争执，还是邻里之间因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，都因情绪失控，最终暴力升级，演变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均被认定构成“故意杀人罪”。这一罪名为何成为案件的最终定性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故意杀人罪的行为内容为剥夺他人生命即杀人，其特点是直接或者间接作用于人的肌体，使人的生命非自然终结。在“手足血案”中，哥哥赵大在弟弟失去反抗能力后，仍用木棍多次击打赵小头部；“邻里命案”中，赵某某在孙某某倒地失去反抗后，仍持铁锨连续击打其头部。这些行为均体现被告人对被害人生命的漠视，起初可能只是“教训一下”的想法，但后续持续施暴的行为，已明确构成“故意杀人”的主观意图。

两起案件的导火索，都与“民间习俗”“生活规矩”相关：哥哥赵大因弟弟“独自上坟坏了规矩”上门理论，邻居孙某某因“宅基地通道被占”引发争执。这些看似关乎“情理”“面子”的小事，为何不能成为双方暴力相向的借口？

我国法律规定明确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但同时也禁止任何人为了所谓的“规矩”“面子”，采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。无论是家庭中的“上坟习俗”，还是邻里间的“宅基地边界”，本质上都可通过理性方式解决纠纷。家庭内部可通过协商沟通、长辈调解或者向村委会寻求帮助化解分歧；邻里间的宅基地争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向村委会、乡镇政府申请调解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按照法律规定划清两家宅基地。

然而，案例中的当事人却选择用“拳头”“棍棒”代替“沟通”“法律”，将“民间规矩”凌驾于法律之上，最终从“理亏”变成“犯罪”。这警示我们：法律是社会秩序的底线，珍惜当下莫冲动。任何习俗、规矩都不能成为突破法律底线的理由，遇到有问题、有争议时，要选择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。

当遇到矛盾时，要沟通优先、理性解决，遇事“冷静三分钟”，避免陷入“言语互怼到肢体冲突”的恶性循环，可通过暂时离开现场、寻求第三方调解机构的帮助。要敬畏法律、拒绝暴力，切勿因“面子”“气不过”突破法律底线，否则必将付出沉重代价。要主动寻求帮助，善用法律途径，遇到无法自行化解的纠纷，可向居委会、村委会、派出所、法院等机构寻求帮助，必要时可咨询律师或拨打12348法律援助热线，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，而非以暴制暴。请记住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任何人犯罪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法律不会因个人的“一时糊涂”而网开一面，容不得半点侥幸心理。

回顾两起案件，从“口角”到“命案”的暴力升级，情绪失控绝非“免罪金牌”。“情绪激动”“一时冲动”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。即使被告人事后后悔，也无法改变其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事实。

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，而是守护生活的“安全线”。希望每个人都能从这些血淋淋的教训中警醒，要增强法律意识，知法懂法才能守法，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。敬畏法律、克制情绪，学会理性处事、依法维权，别让一时的冲动，毁掉多年的情谊；别让无谓的争执，取代彼此的包容。多一点理性，少一点冲动；多一点法律意识，少一点侥幸心理，才能让生活始终走在安全、合规的轨道上。

（王涵整理）

## 司法救助燃希望 困境女孩启新程

张崇楷

近日，一则来自小美（化名）的喜讯让潞州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倍感欣慰，历经困境的小美成功考上大学。这一好消息的背后，是检察机关在小美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后，及时伸出司法救助之手，联动多部门为其成长护航的温暖故事。

2024年10月，小美家庭突遭变故，母亲去世，父亲锒铛入狱，留下三个未成年女儿独自生活，家庭陷入困境。此时，作为长女的小美正值备战高考的关键时期。了解这一情况后，潞州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迅速开

展调查核实工作，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同时，依据该院与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及时将三名未成年人的救助线索推送至民政局，推动多部门协同发力。该院干警与小美及其家庭保持联系，持续为其家庭生活和学习成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积极做好小美的思想工作，使其放下包袱，调整好心态应对挑战。最终，小美克服困难迎战高考并取得理想的成绩。8月28日，在小美开学前夕，

潞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来到小美家中，将4万元救助金送到小美手中，为其求学之路再添新保障。同时，经检察机关与当地民政部门协调沟通，三名未成年人被认定为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”，每人每月可获得1500元生活保障金，基本生活得到稳定支撑。收到救助金的小美难掩激动之情，表示在大学期间会好好学习，以此来回报社会。在赴学校报到前，小美将写有“雪中送炭恩难忘，检察关怀显温情”的锦旗送到该院，以此表达对检察机关的由衷感谢。